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小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